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H 奥园 02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公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55688.SH，以下简称“H 奥园 02”或“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00
-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

决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5、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前（含 15:00）

6、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2）《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7、出席会议的人员：（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 奥园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一）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四）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H 奥园 02”总张数为 14,166,480 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14,166,480 张，占“H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外，公司委派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律

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相关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债券合计 14,166,48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00%。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议案一《关于豁免“H 奥园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议案二：《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债券合计 14,166,48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00%。反对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议案二《关于处置“H 奥园 02”部分增信资产偿还债券本息及调整兑付安排的议

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0 月 27 日